



#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论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论

石泰峰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振川

罗志先

封面设计：王雷

版式设计：尹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论/石泰峰主编。北京：中共中  
央党校出版社，1995.10

ISBN 7-5035-1462-0

I . 市… II . 石… III . 市场经济-经济法-法制-研究-  
中国 IV .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473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下花园光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9 月第 2 版 199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55 千字 印数：16001—136000 册

定价：12.50 元

##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加强法制，并要在广大干部中普及有关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论》，供函授学院本科班有关专业使用。

这本教材成书于1995年，经过试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一些经济法规的变更和发展，作者对一些章节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于1996年正式出版。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还正在建立、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完备和发展。这次修订又对若干章节做了改动。

这本教材的编写和修订，坚持了从实际出发，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考虑到我国市场经济立法的趋势，力求做到理论性、实用性和系统性的统一。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和教材中的研究成果，依据函授教学的特点，使教材力求简明扼要，并使学员能较完整地了解和掌握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

本书由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石泰峰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刘永桂、罗志先、李雅云、庄玉瑞、何彪。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1999年5月

# 目 录

<b>绪 论 .....</b>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
第二节 法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3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法律原则.....	8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 .....	11
第五节 法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	13
<b>第一章 法人制度 .....</b>	1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	16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	19
第三节 法人设立的程序 .....	21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力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25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28
<b>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b>	3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3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6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4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4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	51
<b>第三章 合伙法律制度.....</b>	58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特征及法律地位 .....	5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	61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关系及债务责任 .....	65
第四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	69
<b>第四章</b>	<b>合同法律制度</b> .....	<b>73</b>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7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9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96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9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01
<b>第五章</b>	<b>票据法律制度</b> .....	<b>107</b>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07
第二节	汇票 .....	115
第三节	本票 .....	121
第四节	支票 .....	12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24
<b>第六章</b>	<b>担保法律制度</b> .....	<b>126</b>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26
第二节	保证 .....	128
第三节	抵押 .....	132
第四节	质押 .....	137
第五节	留置 .....	140
第六节	定金 .....	141

<b>第七章 保险法律制度 .....</b>	14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4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4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50
第四节 保险公司.....	153
<b>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b>	156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述.....	156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	158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168
第四节 证券法律关系主体.....	17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8
<b>第九章 竞争法律制度 .....</b>	18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98
<b>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b>	20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1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管理.....	20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4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206
<b>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b>	21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15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217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1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9
<b>第十二章 专利、商标法律制度</b>	<b>225</b>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专利权	227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程序	231
第四节 专利代理	234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235
第六节 商标法律制度	236
<b>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b>	<b>243</b>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4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53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257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58
<b>第十四章 银行货币法律制度</b>	<b>263</b>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6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7
第三节 货币、信贷和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77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0
<b>第十五章 市场经济刑事保护法律制度</b>	<b>284</b>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84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主要内容	287

# 绪 论

绪论部分主要介绍市场经济与法制的相互关系、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和法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在任何一种经济体制下，要使经济生活正常化，就要有一定的经济秩序。计划经济的经济秩序是和行政秩序同一的，可以说，计划经济实质上是行政经济。而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它的经济秩序是通过法制来形成和维持的，或者说，是一种法律秩序。现代市场经济并不是单纯的自由竞争，而是一个有序化、制度化过程，这一过程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与计划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可以更有效地配置资源。但是，市场只有具备合理而完备的法律前提，才能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说：“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任何体现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sup>①</sup>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或者说，法制是市场经济的法律特征。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具体表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政府行为等方面都以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制化。

市场经济必须是法制经济，这是因为：

第一，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的经济，即承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

---

<sup>①</sup>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第 79 页。

意志自主性。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充分尊重和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意志自由。同时，规定市场主体行使权利的方法、原则和保障权利的程序。如果没有法制，市场主体的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市场经济也就是一句空话。

第二，市场经济是契约（合同）经济。市场经济的基地在于市场，而市场交换或市场经济的具体运作，主要是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经过自由、平等的协商所订立的契约来进行的。契约是市场的法律原型，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律特征就是经济关系的契约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契约成为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实现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最本质的区别。离开了契约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而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必须以法律对契约原则、方式和结果的确认与保护为前提。

第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命脉，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合理配置资源，这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一。但竞争必须是公平、合法的竞争，否则，市场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因为在竞争过程中，有些竞争者为了贪图利益不惜冒最大风险，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如制造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盗取别人商业秘密等，这就必然妨碍市场竞争的正常进行。如同球赛一样，球员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比赛。没有规则，比赛就无法进行。因此，必要的法律是维护正当竞争的保障。

第四，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的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主体是通过契约发生关系的，这就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因此，必须通过法律确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至少在形式上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如果没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就失去了前提和保障。

第五，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它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的国内

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要求市场国际化。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有统一的调整手段和相应的规则。要使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就必须按照现代法制的要求，加入国际经济法律体系。

## 第二节 法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的基础

自从法律问世以来，虽然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都有其相应的法律制度，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产生了具有法制特征的法律制度。这一方面说明，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法制；另一方面说明，只有市场经济才能为法制提供其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社会里不可能实行法制，法制是市场经济特有的法律现象。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法制。一个社会的法制化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的市场化。市场经济愈发达，法制愈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关系很不发达。人们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几乎不需要什么抽象的非人格的中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依靠血亲关系、宗法关系、传统习惯、宗教戒律和道德禁止，而对法律规则的需求甚少。法律仅仅是维护专制权力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工具。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虽然社会化大生产程度很高，但经济和政治融为一体，经济成为政治的附庸。作为生产者的企业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者的地位，而是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因而生产者之间实际上不发生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大量的是以命令服从为主的纵向隶属关系。政府依据行政权力来管理经济，配置资源。虽然也有法律，但法律只是行政权力的延伸。在计划经济中，法律不过是实现行政权力的工具。

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在一个广阔的背景下为法制奠定了

经济基础。在量的方面，市场经济扩大了法律的作用范围。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也越来越大，频率越来越高，因此而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由于市场经济条件的交换以及交换过程中的纠纷已经超出了血亲、宗族和行政权力调整的范围，就需要有专门的权威机关大量地制定和适用法律。随着新的生产部门和行业的出现，新的交换市场应运而生，市场体系日趋复杂化和专门化，使社会对法律的要求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推动了民商法和一系列法律部门的兴起和发展。

在质的方面，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所需要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相比，市场经济在法律上表现出来的独特之处，主要不在于它有更多的法律，而在于这些法律体现了不同的原则、精神和程序。例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要求经济主体合法经营，但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意味着它对行政权力的绝对无条件地服从。法律的任务就在于用强制力将经济主体限制于行政权力的直接控制之下。因此，计划经济的法律是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命令法体系。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首先在于经济主体具有法定的、任何行政权力都不得侵犯的独立权利。法律为经济主体的合法经营留下了广阔的、可以选择的自由空间。因此，市场经济的法律是以经济主体的权力为核心的选择法体系。

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经济和政治的分离，这就要求对行政权力的范围和行使方式进行限制。市场经济造就了独立于行政权力之外的经济力量——市场主体，它可以对抗行政权力的不合理、不正当行使，改变过去那种行政权力不受约束的状况。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也援引法律来实施控制和干预，但政府的权力本身已经受到了法律的严格限定。市场经济对行政权力的经济限制构成了对权力法律约束的基本条件。总之，法制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特征都是在经济市场化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条件下，法律再多、再完备，也不可能实行

法制。市场经济需要以权力为核心的、具有极大权威和独立运行机制的法律制度，这正是法制形成和发展的经济动因。可见，并不是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可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只有法制才能为市场经济提供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形式。

从法制的发展历史来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所以不存在法制，根本原因在于自然经济无法提供法制生长的土壤。法制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法制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建立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否定市场经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结果导致法制长期以来不仅得不到重视和发展，反而屡屡遭到削弱和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从此，我国社会开始朝着法制化的方向发展。但当时还没有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揭示出社会主义法制的经济动因。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目前还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初始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一个有待实现的目标，而不是已经建成的现实。因此，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经济基础还十分薄弱，这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法制化程度还很低。只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才能为社会主义法制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 二、市场经济发育特点及其对法律的影响

一般来说，经济的市场化必然伴随着社会的法制化。但是，在市场经济发育的不同时期，由于市场经济发育方式的差异，社会的法制化方式和程度是不同的。我国的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从一开始就带有其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点。这些特点不可避免地影响了经济市场化过程及其法制化方式。

(一) 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发育起点是封建的自然经济。而且，从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是通过所有权的彻底私有化完成的。作为资本主义法制基本内容的财产法、契约法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在我国，市场经济发育的起点是计划经济。而且，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前提下进行的。由于公有制主要通过国家所有权的形式表现出来，产权关系的一方是享有行政权力的国家，其法律调控的方式、程度显然不同于私有制。

(二) 在西方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启动力量来自市场本身，即商人和市民阶层。所谓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商人和市民阶层的利益要求。商人和市民阶层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进入市场，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不断扩大市场的规模，并且力图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利益，解决随市场扩张而日益增多的纠纷。在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商人们不仅形成了商业习惯法，而且建立了自己的法庭。可见，商人和市民阶层不仅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而且他们的法律活动直接推动了法律的发展。

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启动力量直接来自于国家，即政府。这一点无疑是影响市场主体法律要求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中国古代，由于缺乏独立于中央集权政府的“第三等级”，商人们既无动机也没有机会去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发展自己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控制的计划经济，商人作为一个独立阶层基本消失，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完全失去了独立经营的法律资格和能力。如果说在西欧封建自然经济中商人和市民阶层还可以有机会生成并逐步发展为启动市场经济的独立力量的话，那么，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任何来自社会自身的启动市场经济的力量都难以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因此，当中国社会面临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重大抉择时，却由于缺乏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而显得底气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国

家作为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了。

由市场之外的力量——国家来启动市场经济，从几方面影响了这一进程的法律要求：首先，法律要求受到市场主体状况的制约。西方国家对市场的干预是在市场主体力量已相当强大之后出现的，前提在于市场主体必须有足够的力量和法律要求对国家干预进行控制。而我国的市场主体从一开始就不得不由国家来培育。这一方式本身就限制了市场主体的形成和发展。企业自身不具备充分的条件参与市场竞争，它们或者依赖于政府的行政优惠，或者采取投机冒险的手段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还未形成自觉的法律要求。其次，产生法律要求的利益主体在一定意义上与其说是市场主体不如说是政府。有些法律要求从名义上来看，似乎是以市场主体利益为基点，实际上是以国家或某个政府部门利益为基点的。可以说，在独立的行为合理化的市场主体形成之前，很难产生真正体现市场主体利益的法律要求。再次，市场主体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不是由市场主体自身的行动而是依靠政府的行政行为来实现的。“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而落实自主权的关键又是政府职能的转变”。这一流行的公式充分说明了政府对市场主体法律要求实现程度的制约作用。

(三) 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是一个自发的逐步过渡的过程。同样，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也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形成、变化和完善的。起初，商人们试图同封建法律体系保持关系，在封建法律体系中为贸易的地位寻求法律依据。随着商人将其活动领域扩展至创立商业制度的城市、港口、商店、银行、工业等等时，他们开始与封建领主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发生正面的冲突。11世纪和12世纪的都市化运动创立了保护城市经济角色的新的法律制度，商人们开始要求立法权、司法权和控制一个经常性的市场的权利。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游离于国家之外的，17、18世纪以后，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才完全纳入国家的法律体系，并在国家力量的推动下，开

始了大规模的法律发展时期。

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进程起步于计划经济并由政府直接启动，所以，这一进程一开始就有其不可避免的特点，即国家有计划地设计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进程。这不仅表现在经济生活中，也反映在法律发展过程中。从积极意义上说，由政府有计划地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可以尽可能地缩短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时间，减少这一进程中的阻抗。但是，将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全纳入政府的计划，又可能导致市场的非正常发展。政府的改革时间表很可能与市场经济发育的客观现状和要求不吻合。这一现象势必影响到以政府改革计划为依据而拟定的立法规划，将导致法律发展与社会实际需求相脱节。因为，由政府运用行政权力有计划地培育出来的市场会产生出某些虚幻的“法律需求”。

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市场发育的方式制约着法律发展的方式。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在于法律仍然被视为一种手段，而不具有制约行政权力的功能。70年代末以来，我国已制定了大量的法律，但是，其中大多数法律并不具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所要求的内容和品格。我们已经建立和健全了有关法律制度。但是，这些法律制度的法制化程度还很低，还不能成为经济市场化的法律前提。市场经济需要一个全新的法律制度——法制，但我国市场经济发育的特点又严重地制约着法制的发展，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要解决这一矛盾，关键还在于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市场经济发育模式，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法律制度的变革。

###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法律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为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正自由的法律秩序，就必须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贯彻的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迥异的新的基本原则。归纳起

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指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主体的平等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只有在当事人互不隶属的条件下，才能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作出合理的选择，交换的结果才可能公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主体地位的不平等，便出现了超经济强制，不利于公平竞争市场的形成。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平等原则。

2. 意思自治原则。市场经济是自主性、契约性经济。意思自治原则是为了确保市场主体在不受任何干扰、意志自由的前提下，通过平等、自愿地协商，真实地表述自己的意思，订立契约（合同）；是为了保障市场机制功能的发挥，杜绝欺诈、胁迫行为。

3. 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原则。商品交换的基础是财产所有权，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实行单一的所有制，在法律制度上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殊保护原则。这种对某种所有制的财产特殊保护的原则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所有制结构及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

4. 合同自由原则。合同自由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没有合同自由原则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我国在旧体制下不承认合同自由，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承认当事人享有一定的合同自由，但实际生活中当事人的合同自由受到过多限制和干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同自由，非出于重大的正当事由不得加以限制和干预。

5. 自己责任原则。所谓自己责任原则，即市场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一原则的一般违法行为情形，表现为过失责任原则。某些法定的特殊违法行为情形，则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自己责任原则，与旧体制下，国有企业对自己行为全然不负责任完全不同。

6. 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既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目的，